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50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残联：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24 号）精神，按照市残联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安排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共 640.12 万元（具体补助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其中：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71.2 万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200 万元、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 15.12 万元、残疾人精准康复及辅助适配经费 153.8 万元。请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中 389 万元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251.12 万元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6 项“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 2018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 2），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8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18年8月30日印发

(共印 20 份)

## 下达2018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市、区）	金额合计	0-6岁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 (2081199 其他 残疾人事业支出 /2296006 用于 残疾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残疾人康复和托 养机构设备补贴 (2296006 用于 残疾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贫困智力精神和重 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补贴 (2296006 用 于残疾人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残疾人精准康 复及辅具适配 服务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备注
市残联康复中心	2000000		2000000			
梅江区	127670			5670	122000	
梅县区	169900			18900	151000	
平远县	77560			7560	70000	
蕉岭县	75670			5670	70000	
小计	2450800	0	2000000	37800	413000	
兴宁市	1382800	960000		37800	385000	由省下达
大埔县	464900	360000		18900	86000	由省下达
丰顺县	738900	432000		18900	288000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363800	960000		37800	366000	由省下达
合计	6401200	2712000	2000000	151200	1538000	

备注：1、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按照申报计划分配；2、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评定补贴按照2018年办证比例分配；3、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按照残疾人精准康复需求情况按比例分配；4、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大埔县列入“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他各县列入“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2018--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78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目标2: 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p> <p>目标3: 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 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目标4: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目标5: 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训练设备, 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p> <p>目标6: 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人图书馆藏量提升, 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 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7.88万名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10万人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1.5万人次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20个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47143户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21个
			市、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扶持数	≥380个
			扶持特艺人才基地、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	≥90个
			扶持电视台手语栏目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个数	≥40家
			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户数	≥2万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0%
			带动地方资助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人次	≥2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2018—2020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388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p> <p>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p> <p>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p> <p>目标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40万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185万人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	≥20万人次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	≥1.5万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9万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65073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8年12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